

证券代码：836189

证券简称：新诺北斗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陈超）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黄渊）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李青）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孟令昌）的议案》、《关于聘任副总经理（陈捷稳）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8日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陈超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职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4年7月8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283,500股，占公司股本的7.7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陈超先生为公司分管（研发）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4年7月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4,283,500股，占公司股本的7.7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黄渊先生为公司分管（常务）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4年7月8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130,000股，占公司股本的0.23%，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青女士为公司分管（内审及数据业务）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2024年7月8日起生效。上

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78,749 股，占公司股本的 0.32%，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孟令昌先生为公司分管（生产）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4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7,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21%，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陈捷稳先生为公司分管（政企业务及运营）的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4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选举王琪女士为公司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公司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自 2024 年 7 月 8 日起生效。上述选举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39,00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07%，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管理现状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公司董事会选举陈超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聘任陈超先生、黄渊先生、李青女生、孟令昌先生、陈捷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由于监事会主席刘娟女士辞职导致监事会主席空缺，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王琪女士为公司新任监事会主席。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孟令昌，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6 年 8 月至 2007 年 5 月就职于明达玻璃（厦门）有限公司，担任厂长；2007 年 6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矽明光电（福建）有限公司，担任厂长；201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厦门新诺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厂长。

陈捷稳，男，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0 年 7 月至 2002 年 6 月就职于宏基电脑有限公司（中山），担任硬件工程师；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11 月就职于万利达集团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担任项目经理、硬件工程师；2005 年 12 月至 2009 年 3 月就职于厦门敏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担任高级产品经理；2009 年 4 月至 2013 年 9 月就职于福建鑫诺通讯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3 年 10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厦门四信通信设备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1月就职于厦门丰普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0年2月至2022年2月就职于福建四信数字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2年3月至2023年2月就职于福建中奎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23年3月至今就职于厦门新诺电子有限公司担任经理。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相关人员的任免不会对公司运营造成影响，有助于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

三、备查文件

《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新诺北斗航科信息技术（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9日